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216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曾任嘉，男，汉族，1985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宝安区恒安花园A栋A3座恒安阁7D，身份证号码：440306198510100216。

被执行人：田小华，男，1976年10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同乐路2013号留仙茗苑A栋909房，身份证号码：431223197610010096。

被执行人：吴宠恒，男，1972年10月2日出生，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码：1273822(2)，住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园路深房传麒山D7号楼02。

被执行人：孔学礼，男，1965年12月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武装部大楼B座804，身份证号码：441424196512073055。

关于申请执行人曾任嘉与被执行人田小华、吴宠恒、孔学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91民初3594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7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1959760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孔学礼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业东岭花园2号楼4403（不动产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4113号）、被执行人吴宠恒

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街道公园路南侧、二十七号路北侧深房传麒山 D7 号楼 02 房（不动产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254 号）的房产，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分别为 5000814.06 元、18610335.2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孔学礼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业东岭花园 2 号楼 4403（不动产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4113 号）、被执行人吴宠恒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街道公园路南侧、二十七号路北侧深房传麒山 D7 号楼 02 房（不动产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254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邱爱明